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二條 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 <u>二十八</u> 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